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措施自主验收决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 组织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对我公司年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会议。

验收组查看企业现场,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介绍, 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平钧公司(原名为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的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的厂房 2522.15 平方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其地址、生产能力均不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耐磨材料、磨辊磨盘制造加工; 耐磨板、工件制造、加工。生产规模为: 年制造加工耐磨材料和磨辊磨盘 500 吨, 耐磨板和工件 100 吨。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7】191 号)批复同意建设。项目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9 月工程竣工, 2018 年 5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冲洗水循环使用, 只蒸发损耗, 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FQ0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其他有关情况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混合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废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与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公用。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耐磨材料、磨辊磨盘和模板、工件生产量的计算，本项目生产复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3、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FQ01焊接工序二级水喷淋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公司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建议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废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2月25日



咨询服务单位盖章

2019年2月25日

